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5〕026号

## 关于汨罗市友谊河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友谊河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市友谊河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5〕2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国家水环境治理政策，补齐城镇污水管网短板，汨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议定由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实施汨罗市友谊河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和新建项目。2025年2月，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汨建函〔2025〕34号”文对《汨罗市友谊河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和新建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该项目总投资15098.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提升改造污水管网总长58.93公里，涉及劳动路、建设路、工农路、迎宾路、荣家路、高泉路、汨罗江大道等，其中DN400污水干管17.18公里、DN500污水干管14.97公里、DN600污水干管12.96公里、DN800污水干管10.08公里、DN1000



污水干管 2 公里、DN1200 污水干管 1.74 公里；配套建设检查井 986 座，对现状管线封堵及清淤；同步建设 1 个厂网一体化运维平台。项目建成后，可完善友谊河片区污水管网体系，提升污水收集率 15 个百分点，进水 BOD<sub>5</sub> 浓度达到 100mg/L 以上。本项目中的汨罗江大道沿线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恢复重建区和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屈子祠汨罗江景区）二级保护区。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南顺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友谊河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施工内容、施工时序、施工工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主体工程选择在非雨季进行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管道清淤废水采用导流或强排方式引（排）入后端污水管网。本项目作业区域主要在建城区内，周边宾馆、饭店、公共卫生间等服务设施较完善，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就近依托社会化服务，施工现场不产生生活污水。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通过文明施工、易尘物料封闭贮存或围挡覆盖、优化运输线路、运输车辆加盖篷

布防遗撒、结合气象条件择时施工、分段作业、适时洒水降尘、使用商品混凝土、选用尾气排放达标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措施，防治废气污染。外排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本项目夜间不施工，昼间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养护，高噪声机械设备减振降噪，运输车辆限载减速禁鸣并优化运输路线，合理安排昼间施工作业时间，紧邻噪声敏感建筑物施工时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缓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本项目不设取土场和弃渣场，机械设备均在专业维修单位进行保养维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管道清淤污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进行收集、利用和处置。

5、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本项目为线性工程，无永久占地，临时用地现状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周边适宜生境较多。施工期加强施工队伍管理，文明施工，分段作业；尽量减少临时占地范围并缩短用地时间，注意保护施工区域及周边的树木绿地等植被，尽量减少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剥离的表土单独收集和存放，优先用于工程完工后的绿化；统筹安排土石方平衡，避免大填大挖，尽量做到挖、填平衡，减少弃土（石）量。进一步细化并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计划，落实临时工程生态恢复措施，确保区域生态恢复良好。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建设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及应急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在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以及对相关论证报告的批复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四、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你单位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归义镇环境保护站、湖南顺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